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促进外贸发展事项（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）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厅制定了 2019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促进外贸发展事项（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）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11 月 2 日—11 月 8 日（共 7 天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外贸处 020-38819871

附件：2019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促进外贸发展事项（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）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：

2019年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方向）
促进外贸发展事项（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）项目计划表

制表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

序号	市别	单位名称	总计（元）
1	广东省	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	264,561,411.65
2	广东省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49,560,992.43
3	广东省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2,685,941.44
4	广东省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149,753.98
5	广东省	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41,900.50
	合计		317,000,000.00